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杂志社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发现·最美环卫人” 环卫故事随手拍征集活动通知

各有关单位：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来临之际，为大力弘扬环卫工人“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奉献精神，呼吁社会各界关心关爱环卫工人，保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办公厅、机关党委拟共同举办“发现·最美环卫人”环卫故事随手拍征集活动，具体工作由建筑杂志社、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承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发现·最美环卫人”

通过征集展播一批生动、感人的作品，充分展示环卫系统、环卫工人的辛勤劳动，引导社会各界关注环卫事业、爱护环境卫生。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办公厅、机关党委

承办单位：建筑杂志社、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媒体支持：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光明网、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抖音、新浪微博、今日头条、B站等。

三、活动程序

（一）活动启动

4月27日举办启动仪式，发布活动通知。

（二）作品征集

5月1日至30日，在线征集报名提交作品。建筑杂志社、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发布通知并加大宣传力度，号召环卫行业从业者及广大市民积极拍摄上传短视频、图片等。

（三）作品评审

1. 组织评审。6月上旬，由主办单位组织承办单位、行业专家对提交作品进行评审，形成入围名单。

2. 宣传展示。6月中旬，在支持媒体平台集中展示评审入围作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影响力。

3. 公布入围名单。6月下旬，根据评审结果和社会公众评价等综合情况，确定最终入围名单并颁发证书及奖品。

四、征集范围及要求

（一）参与范围

面向全社会开展，政府机关、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学会协会、团队及个人均可参与。

（二）内容范围及要求

1. 从多种角度，通过镜头展现环卫工人在工作岗位的劳动风采，展现新时代环卫工作者的精神面貌，记录身边的环卫工

人在城市美化净化过程中感人的瞬间，展现环卫工人“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动人场景。作品可以体现一个环卫团队，也可以是某一名环卫人员。

2. 内容须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无政治、宗教问题，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不得出现摆拍等弄虚作假情况。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由投稿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格式要求

1. 短视频。要求手机横屏拍摄，视频素材需满足 2k 1920，最低 1080P，视频全长不超 3 分钟。

2. 图片。通过微博投稿符合微博图片尺寸要求，同时通过邮箱投稿，作品一律为 JPEG 格式，单幅作品文件不小于 3MB。

(具体投稿方式参见第五条)

五、投稿方式和时间要求

可以单位统一组织投稿，也可个人直接投稿。按照下述投稿方式直接上传到此次活动抖音、微博账号。

(一) 投稿方式

1. 视频。视频上传：拍摄剪辑完成后上传到抖音账号（个人或所属单位），并为创作的短视频作品命名。发布时请在文案编辑中添加话题词#发现·最美环卫工人#（请务必加“#”）+地区+作品名并@建筑杂志社@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例如：#发现·最美环卫工人#+北京+身边的感动@建筑杂志社@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 图片。图片上传：拍摄完上传到微博账号（个人或所属单位），并为图片作品命名。发布时请在文案编辑中添加话题词#发现·最美环卫人#（请务必添加话题，务必加“#”）+地区+作品名，并@建筑杂志社官方（例如：#发现·最美环卫人#+北京+身边的感动@建筑杂志社官方）。可在微博规定字数内发表自己的图说感言。

图片作品请同时发送到邮箱 tangjian@jzzzs.com，抄送至 public@caues.cn。邮箱投稿作品的文件命名：地区+姓名+电话+拍摄地点+作品名称（如果是组照，请标明序号）；针对作品可提供 20~50 字的文字说明。

（二）截稿时间

报名截止及初选截稿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六、奖项设置

活动分设视频类、图片类奖项，各设一等奖 2 名（奖金各 2000 元）、二等奖 5 名（奖金各 1000 元）、三等奖 10 名（奖金各 500 元），优秀奖及优秀组织奖若干。上述奖项均颁发荣誉证书。

七、活动成果

（一）宣传一批环卫系统的先进典型

活动后，安排对特别贡献环卫人员（团队或个人）及所在单位做专访和深度报道。

（二）评选一批优秀作品

评选出一批优秀作品（短视频、图片），分别颁发荣誉证

书和奖品。

（三）制作微专题片

针对收集遴选作品素材，融合人物、故事等元素，策划、制作并形成“发现·最美环卫人”微专题片。

八、相关权益说明

1. 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且未授权或转让他人作品。

2. 参与者提交作品时即被视为已经阅读并同意遵循本次征集要求与规则，并同意主办单位可无偿将该作品用于宣传报道、展示传播、印刷销售等用途，作品创作者享有署名权，主办单位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

3. 创作者对所提交作品必须享有完整版权，如有任何违反行为，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权利。如涉及法律纠纷，其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4. 活动组委会将与获奖单位/个人取得联系，如未获奖则不另行通知。

5. 凡提交作品参加活动，即视为承认并接受以上条款。

6. 主办单位对本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



建筑杂志社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2年4月25日